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因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资产相关方进一步沟通，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除需通过董事会审议外，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2014年4月16日下午电话通知，中电投集团拟同意下属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将所属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股权及资产，由吉电股份用现金方式以合适交易架构取得上述资产不低于51%控制权。

二、交易目标公司情况

1、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法定代表人：曹乐凡

④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柒佰零壹万圆整

⑤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物资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该公司为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运行风电资产装机容量 13.35 万千瓦。

2、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①注册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②负责人：殷少彬

③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

该公司为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现有运行风电装机容量 6.9 万千瓦，在建风电容量 4.8 万千瓦。

本次交易上述风电装机容量合计 25.05 万千瓦（注：上述数据系拟收购资产的合计数包括在运 20.25 万千瓦、在建 4.8 万千瓦）。

三、本次拟交易资产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江西公司风电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1. 总资产	143,826	129,090
2. 总负债	94,295	87,356
3. 所有者权益	49,531	41,734
其中：未分配利润	10,016	5,065

4. 净利润	7,724	5,632
--------	-------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上述资产风电容量占吉电股份总装机容量的 7.47%，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风电可控装机容量将达到 74.85 万千瓦。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达到 83.85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23.26%。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风力发电是国家支持鼓励的项目，并享受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上述风电资产地处江西区域，风力资源优势明显。截至 2013 年末，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 2117 小时，远高于吉林区域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653 小时），电价享受 0.61 元/千瓦--0.78 元/千瓦（含税）。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综合指标优于公司吉林区域现有风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提供效益支撑。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鉴于本次交易行为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待有关事项确定后，依据法律、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吉电股份用现金方式以合适交易架构取得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股权及资产不低于51%控制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鉴于本次交易行为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因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国家宏观经济出现紧缩，银行贷款利率升高，将加大风电项目的融资难度和资金成本，使得风电项目利润空间缩小。

3、全球气候的巨大变化，使得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风电设备受灾害性天气损毁的风险因素增加。

4、如国家对风电上网电价政策调整，该项目上网电价存在调整风险。

八、拟交易工作后续安排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中电投集团及资产相关方进一步沟通，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审批程序。

九、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